

臺中市政府 公告 105 年 9 月 2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50200834 號公告

公開展覽說明會
105 年 10 月 12 日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0 次會議決議）自 105 年 10 月 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 1 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4 日起 30 天。
- 四、公開說明會：訂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北屯區公所（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3 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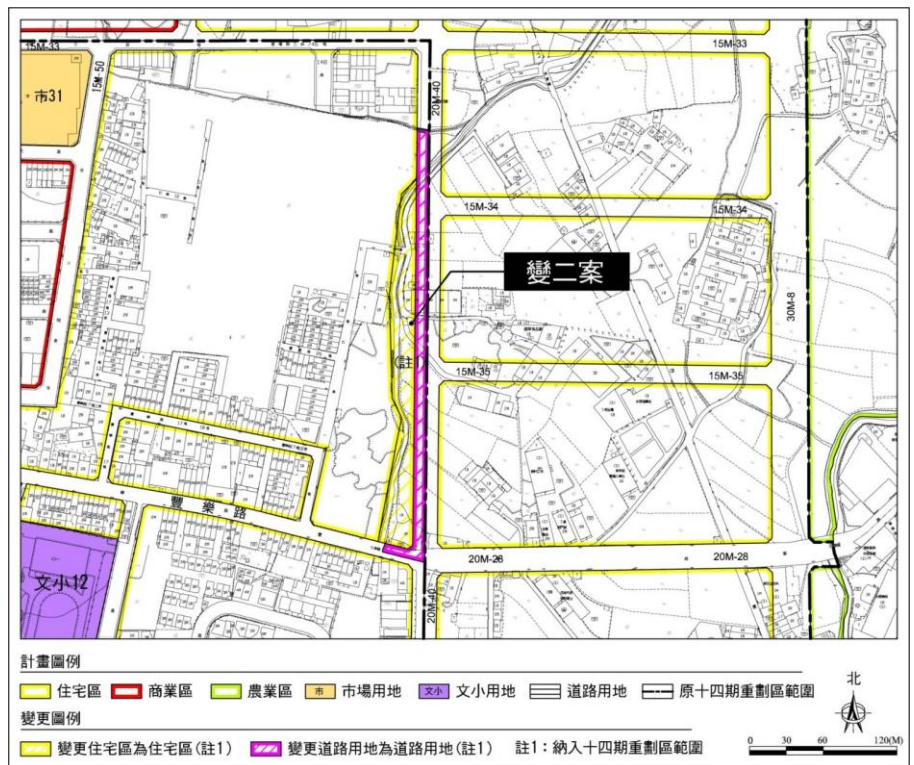
一、計畫緣起

本案原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案」（以下簡稱「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0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決議變更計畫內容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本次辦理公開展覽之變更案為變更編號第二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變更範圍，為讓民眾瞭解計畫變更情形，故補辦公開展覽。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0 次會議決議

三、變更內容

變二案乃將北屯區豐樂路北側、20M-40 號道路以西四張犁細部計畫區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納入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增列北屯區仁美段 163-1 地號土地併旨案變更範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0 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案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开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名稱、地址及建議說明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乙式三份，向臺中市政府提出意見。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